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65 號

主旨：車號 ARX-5379、ZL-8217 之 114 年使用牌照稅案件，
納稅義務人為宋光輝(歿)之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
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V94142031401ARX-5379-12。
V94142041401ZL-8217-43。
- 二、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
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
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
於公告日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